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67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催繳通知函予網際網路平臺2業者請臺端盡速繳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1
社會	公告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阿爾法文教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3
社會	公告台北市青年客家文化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28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5
都市發展	公告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昆豐建築師開業登記.....7
都市發展	公告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志銘建築師開業證書.....8
都市發展	公告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吳順郎建築師開業登記.....9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駱怡親建築師事務所駱怡親建築師開業登記.....10
都市發展	公告綠化植栽種類舉列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1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章偉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28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郭國樑君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2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根源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3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家和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3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方正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32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76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9月15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33
----	---

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防字第1143010361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催繳通知函予網際網路平臺2業者，請臺端盡速繳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府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府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 (二)電話：(02) 23615295分機6807。
  - (三)聯絡人員：蘇小姐。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平台業者清冊

編號	收件人	發文日	發文文號	案件內容摘要
1	Sexmcc	114年8月26日	府社家防字第11430103611號	催繳臺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
2	Archive. today	114年8月26日	府社家防字第11430103612號	催繳臺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431317392號

主旨：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阿爾法文教協會經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阿爾法文教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2232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431298812號

主旨：台北市青年客家文化協會經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青年客家文化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2183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192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甘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28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9樓小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95巷8號9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380802號

主旨：公告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昆豐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昆豐。
- 二、身分證字號：T12181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3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6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05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陳昆豐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370號)。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380822號

主旨：公告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志銘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志銘。
- 二、身分證字號：F1264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38-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6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60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380812號

主旨：公告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吳順郎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順郎。
- 二、身分證字號：R1213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38-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昆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6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33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達原建築師事務所吳順郎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315號)。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378652號

主旨：公告註銷駱怡親建築師事務所駱怡親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駱怡親。
- 二、身分證字號：B22205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38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駱怡親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11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560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148948號

主旨：公告「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九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局長 簡瑟芳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喬木類	大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鳳凰木、芒果、印度紫檀、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兩豆樹、黑板樹、黑松、臺灣二葉松、臺灣五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肖楠、扁柏、鴨腳木、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山枇杷、香楠、臺灣欒樹。
		外來種	火銀木、洋玉蘭、大葉桉、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肯氏蒲桃、蓮霧、木麻黃、盾柱木。
	中	原生種 (含歸化種)	荔枝、水黃皮、黃槿、玉蘭花、苦楝、柳樹、油桐、檳榔、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白千層、竹柏、槭樹、大花紫薇、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連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蕨、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錫蘭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土肉桂、木棉。
		外來種	阿勃勒、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風鈴木、銀樺、香椿。
	小	原生種 (含歸化種)	羊蹄甲、海欒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野鴉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桃、李、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英莖、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檫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番石榴、南美假櫻桃、福木、欖仁舅、羅漢松。
		外來種	艷紫荊、緬梔、孔雀豆、楊桃、龍柏、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棕櫚類		原生種 (含歸化種)	山棕、蒲葵、臺灣海棗。
		外來種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
灌木類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蕨艾、變葉木、杜鵑類、仙丹類、朱槿類、木槿、茶梅、鐵莧類、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偃柏、龍舌蘭類、黃楊、玉葉金花、六月雪、雪加花、茉莉花、沙漠玫瑰、金桔、桂花、金露華、立鶴花、擬美花、金葉木、長穗木、馬利筋、七里香、黃蝦花、草海桐、金英樹、青紫木、檉葉櫻桃、小蠟樹、華八木、石斑木類、桃金娘、錫蘭葉下珠、有骨消、福建茶、馬茶花、南天竹、赤楠類、胡椒木、仙、西印度櫻桃、矮性紫薇、杜虹花、孔雀木、三葉埔姜、毛苦參、臺灣野牡丹藤、車桑子、苦野牡丹、石楠類、長紅木、千頭木麻黃、粉撲花、觀音木、麻葉繡球、狀元紅、洋繡球、香冠柏、側柏、紅彩木、海埔姜、硃砂根、白飯樹、宜梧、番仔林投、夜香木、非洲檣藍、臭娘子、黃槐、露兜樹。
藤蔓類			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霄花、山素英、雲南黃馨、黃蟬、紅蟬、三星果藤、越蘭、飄香藤、西番蓮、蒜香藤、馬兜鈴、忍冬、爬牆虎、薜荔、三葉崖爬藤、小本山葡萄、臺灣木通、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猿尾藤、牽牛、軟枝黃蟬。
草花類			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黃波斯菊、大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金蓮花、馬纓丹、繁星花、醉嬌花、聖誕紅、菊花、毛地黃、大飛燕草、雨扇豆。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地被類			常春藤、南美彭蝦菊、紫蔓雞冠、鴨跖草類、蔥蘭、玉龍草、韭蘭、鳶尾、蕨類、金腰箭、虎耳草、馬蘭、紅毛茛、莧類、蛇莓、台灣山菊、圓葉洋蔥、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沿丹、佛甲草類、蚌蘭類、台灣山菊、圓葉洋蔥、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夢幻紫、沿階草、紫嬌花、麥門冬、射干、錦葉紅龍、黃金葛、絡石、天胡荽、艾草、車前草、金錢薄荷、桔梗蘭、竹節草、水鴨腳海棠、爵床、戴菜、穗花木藍、雙花雀稗、糯米團、濱筊草。
草皮類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台北草、條紋鈍葉草、培地茅、兩耳草。
水生及濕生植物類			小蒼菜、大安水蓼、水燭、水丁香、水竹葉、水芹菜、田字草、石菖蒲、印度蒼菜、臺灣水龍、臺灣萍蓬草、香蒲、野慈菇、圓葉節節菜、滿江紅、鴨舌草、燈心草。
其他類			斑葉月桃、野薑花、金針花、赫蕉、美人蕉、紫蘭、虎尾蘭類、天堂鳥類、姑婆芋、粗肋草類、山蘇花、彩葉芋、白鶴芋、觀葉秋海棠、椒草類、黛粉葉類、竹芋類、合果芋類、火鶴花、桔梗蘭、蜘蛛抱蛋、筆筒樹、百子蓮、蜘蛛百合、文殊蘭、臺灣百合、蝴蝶蘭、閉朝薑、澤蘭、 <b>蔬果類</b>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第倫桃...等)、竄根(榕樹...等)、斷枝(黑板樹...等)及有毒(海欖果...等)，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財務等損失問題。</li> <li>2. 本表喬木類大、中、小定義為喬木成長15年以上枝葉之覆蓋範圍。</li> <li>3.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以學名為準。</li> <li>4.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得自行列舉說明使用(綠覆率以成長15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li> <li>5.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成長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為利植栽之選用，本表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固碳當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li> </ol>			

附錄  
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固碳當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大喬木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小喬木、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喬木類	大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芒果、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黑板樹、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香楠、臺灣欒樹	鳳凰木、印度紫檀、欖木(欖樹)、黑松、臺灣五松、肖楠、扁柏、山枇杷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雨豆樹、臺灣二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鴨腳木	
	外來種	火絨木、肯氏蒲桃、蓮霧	洋玉蘭、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木麻黃、盾柱木	
中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水黃皮、玉蘭花(白玉蘭)、苦楝、榔榆、白千層、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大葉椴	荔枝、黃槿、柳樹(水柳)、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竹柏、大花紫薇、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肉桂、木棉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油桐、槭樹	
外來種	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	阿勃勒、風鈴木、香椿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欖仁男	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英莖、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檫樹、總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南美假櫻桃、福木、羅漢松
外來種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野鴉椿、桃、李、番石榴	艷紫荊、緬梔、楊桃、龍柏、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外來種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孔雀豆、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	

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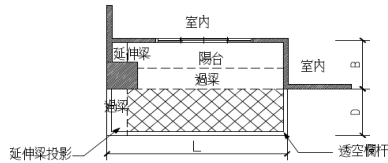
類別	覆蓋範圍	每株綠覆面積 (以長成後面積計算)	株距	最小種植規格
喬木類	大	25M <sup>2</sup>	5-8M	米高直徑≥8CM
	中	16M <sup>2</sup>	4-5M	米高直徑≥6CM
	小	9M <sup>2</sup>	3-4M	米高直徑≥4CM
棕櫚類		9M <sup>2</sup>	3-4M	裸幹高≥1M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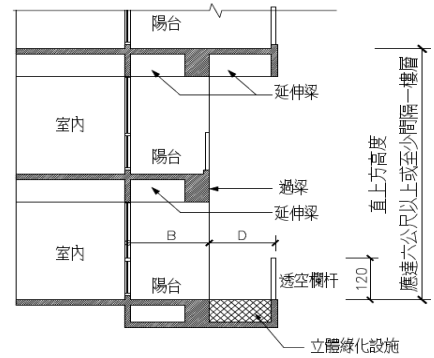
植栽種類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未達1,000	免檢討		
1,000以上未達5,000	占1/2以上	占1/4以下	占1/4以上
未達1公頃	占1/3以上	占1/3以下	占1/3以上
1公頃以上	占1/5以上	占3/5以下	占1/5以上

「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	
掛號號碼	
法令適用日	
建築地點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物用途	
立體綠化設施	
適用圖例	檢討內容
<p>本案簽證設計圖說經本人確認符合113年11月12日府都設字第11300917561號公告之「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且設計圖說符合以上圖例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建築師簽章</p>	<p>簽名</p>

內凹型(側凹型)陽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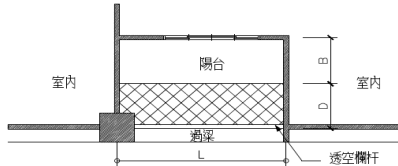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xD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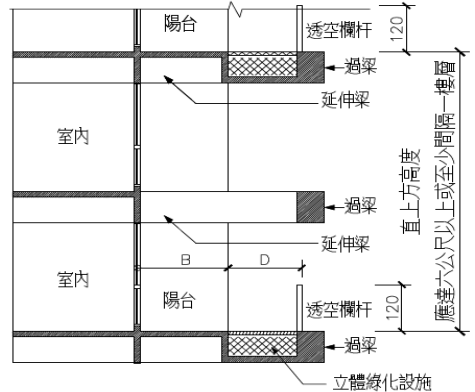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內凹型(正凹型)陽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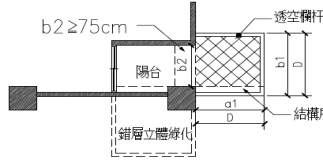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xD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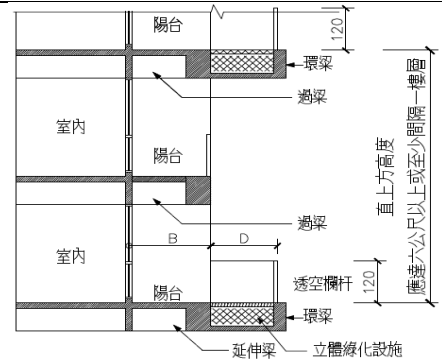
內凹型(側凹型)陽臺1-3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times b1$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內凹型(三側型)陽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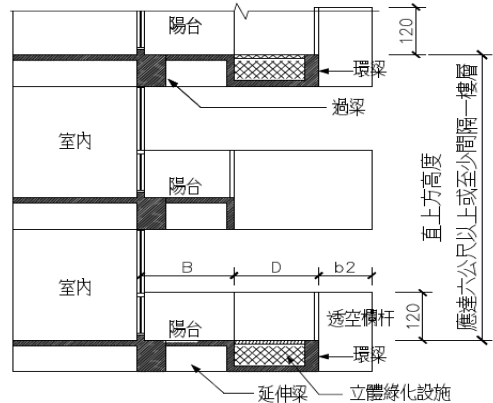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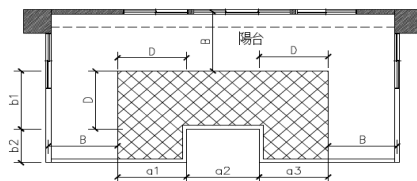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2 < 2m時，(b1+b2)應 < 2m

$$A: \text{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 a2 + a3) \times b1 + (a1 + a3) \times b2$$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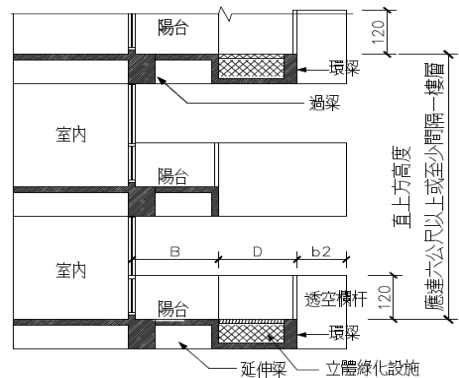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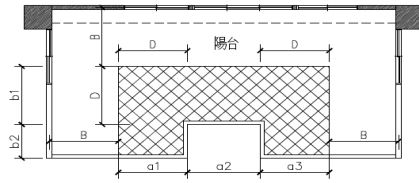
內凹型(三側型)陽臺1-5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2 ≥ 2m 時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 a2 + a3) \times b1 + (a1 + a3) \times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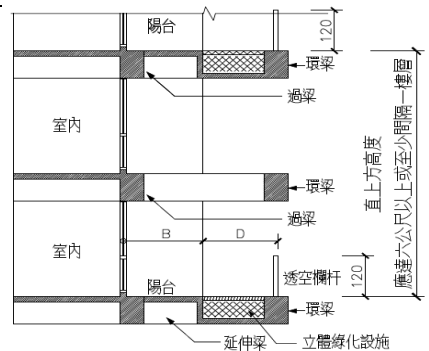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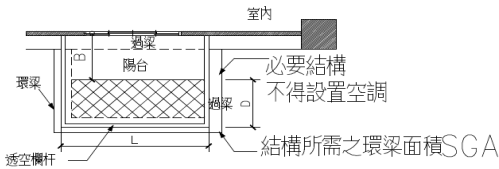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 ≥ 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 ≤ D ≤ 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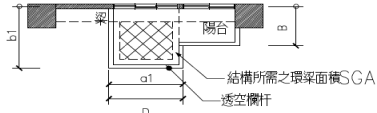
外凸型(正面型)陽臺2-1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xD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 ≥ 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 ≤ D ≤ 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外凸型(單面型)陽臺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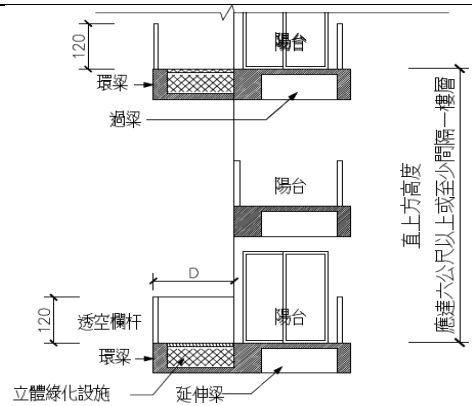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text{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times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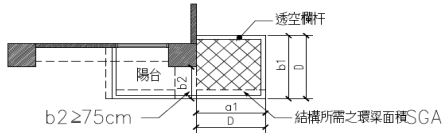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a1, b1 \leq 2m$$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外凸型(單面型)陽臺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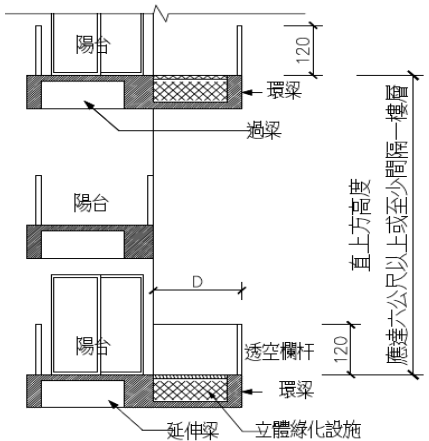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text{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times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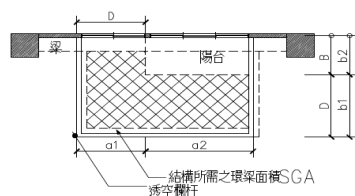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b2: 陽台連接立體綠化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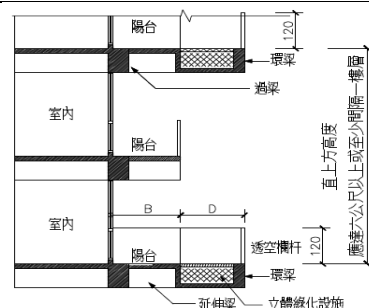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外凸型(雙側型)陽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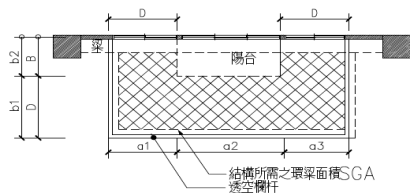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 a2) \times b1 + (a1 \times b2)$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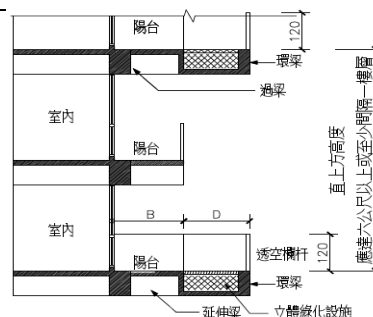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6. 立體綠化設施平面上應集中連續設置。

外凸型(三面型)陽臺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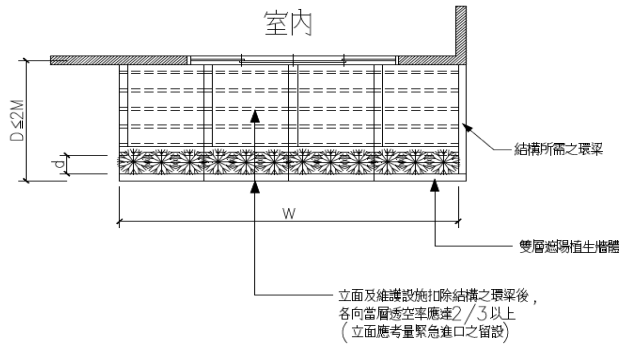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1 + a2 + a3) \times b1 + (a1 + a3) \times b2$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6. 立體綠化設施平面上應集中連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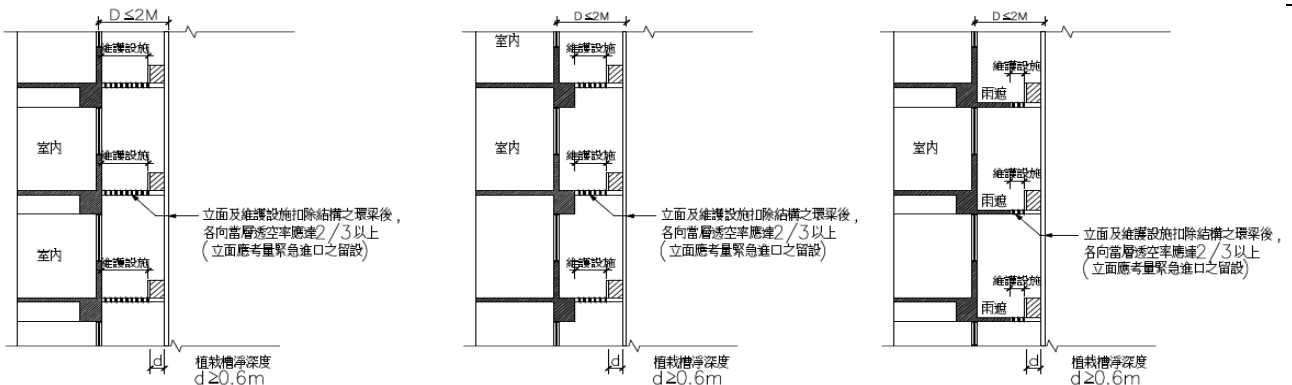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4-1



1. 各樓層設置植栽槽(W)；植栽槽深度  $d \geq 0.6m$  且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2.  $GA=(W) \times 3m$  高度範圍。
3. 立面應考量緊急進口之留設。
4.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之必要結構及雙層遮陽植生牆維護設施，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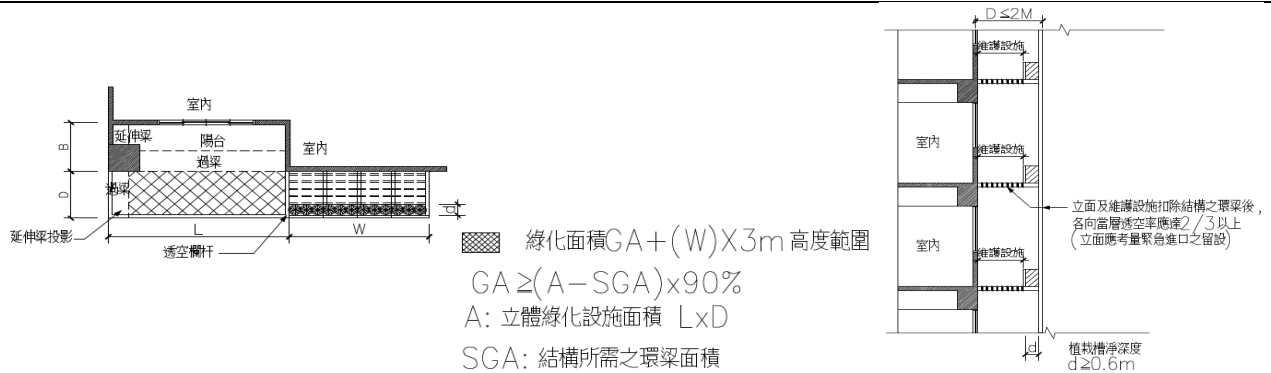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維護設施)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露採併維護設施)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雨遮併維護設施)

1. 外牆雙層植生植栽需鄰接外牆，自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2公尺。
2. 立面及維護設施扣除結構之環梁後，各向當層透空率應達2/3以上。
3. 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
4. 應載風力安全及增加之靜載重，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5. 立面應考量緊急進口之留設。
6.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之必要結構及雙層遮陽植生牆之維護設施，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立體綠化設施併雙層遮陽植生牆體5-1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0.75m≤D≤2m。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2037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章偉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普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60號2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9）北市估字第000288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9）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19489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郭國樑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精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88號8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0）北市估字第00030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4）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章尹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5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gs112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20293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根源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6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00007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8）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章尹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5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gs112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2029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蔡家和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6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00008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7）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1948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方正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9樓之5）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00008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95）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9353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8月26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9184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76巷（育英街至羅斯福路6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9月15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918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76巷（育英街至羅斯福路6段）路邊停車格，自114年9月15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76巷（育英街至羅斯福路6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15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http://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